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GUOLINGLAWFIRM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3 楼

电话：021-33883626 传真：021-34127367

网址：www.guolinglaw.com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

国瓴 2023008-2 号

致：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许玲玉律师和陆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5.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 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 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通过列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 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等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23-052），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 本所律师通过列席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0:00。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及出席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9,92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9,92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及其他组织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相应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3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3.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计票;5.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及网络投票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就《会议通知》

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

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2、《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查验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3.本所律师通过列席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薛天鸿

承办律师：许玲玉

承办律师：陆宇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